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潘亚岚、张淼洪、姚明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内控程序健全，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高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独立董事签字：

潘亚岚

张淼洪

姚明龙